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16409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6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8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信股份”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军信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1、营业收入</p> <p>2022 年度军信股份合并营业收入金额为 157,058.67 万元，其中特许经营权运营期营业收入为 146,359.95 万元，占军信股份合并营业收入的 93.19%。</p> <p>军信股份特许经营权运营期收入主要为污泥处理业务收入、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垃圾填埋业务收入、垃圾焚烧及发电业务收入及垃圾焚烧发电及污泥协同处理业务收入。特许经营权运营期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根据军信股份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按军信股份实际提供的垃圾焚烧等服务处理量月度结算单和发电量确认收入。</p> <p>由于营业收入是军信股份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提前确认收入的风险，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四）及附注六（三十五）。</p>	<p>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p> <p>了解和评估与特许经营权运营期营业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检查特许经营权协议和主要销售合同，识别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相关的条款，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p> <p>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对公司各特许经营权协议下本期与上期营业收入增长变动分析、毛利率分析等，以评价特许经营权运营期营业收入变动总体合理性；</p> <p>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上网电量结算单、垃圾进厂量结算单、污水处理量单、垃圾车辆过磅单等，核实交易是否真实及收入的准确性；</p> <p>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抽样检查客户确认的月度结算单等支持性文档，以检查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p> <p>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对主要客户交易金额进行询证，以检查主要客户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性。</p>
<p>2、预计负债</p> <p>军信股份采用移交-经营-移交（“TOT”）及建设-经营-移交（“BOT”）方式，与政府（以下简称“合同授予方”）签订垃圾焚烧处理、垃圾填埋处理、污泥处理及渗沥液（污水）处理等特许经营协议。</p> <p>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军信股份在特许经营期间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正常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正常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大修重置支出折现值确认为预计负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军信股份预计负债账面余额分别为 70,897.29 万元。预计负债的金额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性，且涉及管理层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预计负债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二）及附注六（三十）。</p>	<p>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p> <p>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军信股份与预计负债的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了解和评估军信股份计提预计负债所采用方法的一贯性和假设的合理性；</p> <p>检查军信股份计提预计负债时使用的基础数据来源的准确性和合理性；</p> <p>获取军信股份的预计负债计提表，重新计算以复核计提金额是否准确。</p>

四、其他信息

军信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军信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16409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7,792,829.72	779,218,786.94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2,675,235.87		六、（二）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300,000.00	10,371,000.92	六、（三）
应收账款	562,881,719.57	295,106,985.55	六、（四）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845,531.15	4,102,866.84	六、（五）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87,593.95	1,380,315.00	六、（六）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072,247.82	15,913,520.97	六、（七）
合同资产	27,842,451.06	25,480,393.06	六、（八）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490,399.41	12,456,182.19	六、（九）
其他流动资产	128,096,976.28	144,162,422.99	六、（十）
流动资产合计	3,510,484,984.83	1,288,192,474.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22,526,893.69		六、（十一）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6,965,609.84	256,869,115.66	六、（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626,480.81	12,652,638.49	六、（十三）
在建工程	19,946,694.06	5,265,800.30	六、（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121,592.34	8,343,978.14	六、（十五）
无形资产	5,713,858,907.93	5,838,698,869.12	六、（十六）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17,920.45	5,112,140.57	六、（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196,325.54	40,320,331.86	六、（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699.03	17,406,232.73	六、（十九）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66,222,123.69	6,184,669,106.87	
资产总计	9,776,707,108.52	7,472,861,581.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930,352.97	六、（二十）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3,951,152.25	694,342,792.11	六、（二十一）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6,761.17	306,422.76	六、（二十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653,933.28	32,508,025.85	六、（二十三）
应交税费	24,482,096.18	18,925,177.65	六、（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51,774,084.63	72,748,080.70	六、（二十五）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4,021,536.27	334,916,358.66	六、（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5,300,438.48	5,748,143.95	六、（二十七）
流动负债合计	909,450,002.26	1,231,425,354.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563,740,352.97	2,801,150,000.00	六、（二十八）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097,561.55	8,099,898.13	六、（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08,972,851.05	607,482,788.06	六、（三十）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881,211.23	37,038,317.49	六、（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7,691,976.80	3,453,771,003.68	
负 债 合 计	4,237,141,979.06	4,685,196,358.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0,010,000.00	205,000,000.00	六、（三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46,874,222.83	474,569,087.66	六、（三十二）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4,549,987.45	101,308,286.97	六、（三十三）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21,815,868.55	1,572,729,863.21	六、（三十四）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3,250,078.83	2,353,607,237.84	
少数股东权益	546,315,050.63	434,057,985.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9,565,129.46	2,787,665,223.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776,707,108.52	7,472,861,581.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570,586,685.82	2,078,788,673.52	
其中：营业收入	1,570,586,685.82	2,078,788,673.52	六、（三十五）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27,495,611.90	1,579,392,175.30	
其中：营业成本	682,244,533.74	1,284,653,432.62	六、（三十五）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619,472.08	29,734,887.97	六、（三十六）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3,952,729.54	106,866,036.67	六、（三十七）
研发费用	50,993,113.20	47,944,368.91	六、（三十八）
财务费用	147,685,763.34	110,193,449.13	六、（三十九）
其中：利息费用	166,725,247.22	121,201,233.42	六、（三十九）
利息收入	18,406,662.49	6,410,519.60	六、（三十九）
加：其他收益	44,082,408.21	53,366,102.88	六、（四十）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52,904.18	-3,088,307.80	六、（四十一）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789,270.96		六、（四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32,928.78	20,107,561.53	六、（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0,174.25	213,004.68	六、（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8,802,554.24	569,994,859.51	
加：营业外收入	5,763,391.08	4,113,714.57	六、（四十五）
减：营业外支出	647,574.76	131,277.97	六、（四十六）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3,918,370.56	573,977,296.11	
减：所得税费用	36,479,995.92	34,600,233.09	六、（四十七）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438,374.64	539,377,063.0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438,374.64	539,377,063.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196,905.82	446,693,328.9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241,468.82	92,683,734.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7,438,374.64	539,377,06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6,196,905.82	446,693,328.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241,468.82	92,683,734.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04	1.45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04	1.45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7,188,523.85	1,328,133,344.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676,929.97	51,262,897.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32,139.77	71,763,904.72	六、（四十八）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0,997,593.59	1,451,160,146.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933,121.88	301,240,485.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944,201.00	112,075,21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147,079.00	121,623,876.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45,883.60	107,110,182.43	六、（四十八）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770,285.48	642,049,76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227,308.11	809,110,383.52	六、（四十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440,045.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582.00	10,35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8,516,627.58	10,35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756,207.17	909,375,929.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6,756,207.17	909,375,92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239,579.59	-909,365,573.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9,000,953.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930,352.97	582,130,352.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八）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931,306.17	582,130,352.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1,620,352.97	186,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926,736.09	166,784,323.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000,000.00	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35,291.96	2,571,027.78	六、（四十八）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882,381.02	355,605,35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048,925.15	226,525,001.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036,653.67	126,269,811.90	六、（四十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68,541,574.79	642,271,762.89	六、（四十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1,578,228.46	768,541,574.79	六、（四十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000,000.00				474,569,087.66				101,308,286.97		1,572,729,863.21		2,353,607,237.84	434,057,985.16	2,787,665,22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5,000,000.00				474,569,087.66				101,308,286.97		1,572,729,863.21		2,353,607,237.84	434,057,985.16	2,787,665,223.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010,000.00				2,072,305,135.17				13,241,700.48		349,086,005.34		2,639,642,840.99	112,257,065.47	2,751,899,906.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6,196,905.82		466,196,905.82	121,241,468.82	587,438,374.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340,000.00				2,208,975,135.17								2,277,315,135.17	1,015,596.65	2,278,330,731.8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8,340,000.00				2,196,791,629.80								2,265,131,629.80		2,265,131,629.8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183,505.37								12,183,505.37	1,015,596.65	13,199,102.0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241,700.48		-117,110,900.48		-103,869,200.00	-10,000,000.00	-113,869,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241,700.48		-13,241,700.4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3,869,200.00		-103,869,200.00	-10,000,000.00	-113,869,2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6,670,000.00				-136,67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6,670,000.00				-136,67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0,010,000.00				2,546,874,222.83				114,549,987.45		1,921,815,868.55		4,993,250,078.83	546,315,050.63	5,539,565,129.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000,000.00				453,758,711.92				77,519,317.21		1,149,825,504.02		1,886,103,533.15	369,321,920.81	2,255,425,453.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5,000,000.00				453,758,711.92				77,519,317.21		1,149,825,504.02		1,886,103,533.15	369,321,920.81	2,255,425,453.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810,375.74				23,788,969.76		422,904,359.19		467,503,704.69	64,736,064.35	532,239,769.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6,693,328.95		446,693,328.95	92,683,734.07	539,377,063.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810,375.74								20,810,375.74	2,052,330.28	22,862,706.0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810,375.74								20,810,375.74	2,052,330.28	22,862,706.0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788,969.76		-23,788,969.76			-30,000,000.00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3,788,969.76		-23,788,969.7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5,000,000.00				474,569,087.66				101,308,286.97		1,572,729,863.21		2,353,607,237.84	434,057,985.16	2,787,665,223.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0,977,268.83	458,497,275.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2,675,235.8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9,852,071.88	48,986,664.46	十七、（一）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28,000.92	2,062,456.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282,200.81	2,306,893.44	十七、（二）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97,636.84	2,692,366.15	
合同资产	10,990,292.01	12,635,886.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490,399.41	12,456,182.19	
其他流动资产	-	3,074,767.12	
流动资产合计	2,531,993,106.57	542,712,492.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22,526,893.69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6,965,609.84	256,869,115.66	
长期股权投资	961,377,807.58	961,377,807.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七、（三）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82,365.40	7,192,476.03	
在建工程	19,946,694.06	5,265,800.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118,976.20	8,330,897.42	
无形资产	929,204,711.60	973,189,203.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17,920.45	5,112,14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26,681.07	21,910,825.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06,232.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5,167,659.89	2,256,654,499.27	
资产总计	4,937,160,766.46	2,799,366,991.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930,352.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215,903.81	105,831,210.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6,761.17	306,422.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756,458.55	15,197,533.33	
应交税费	7,532,938.43	14,838,670.69	
其他应付款	99,149,153.46	126,503,596.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599,172.38	88,794,755.14	
其他流动负债	781,253.90	781,253.90	
流动负债合计	282,301,641.70	424,183,794.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0,290,352.97	307,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097,561.55	8,099,898.1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28,442,398.24	209,114,572.1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19,912.52	28,310,301.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9,750,225.28	552,724,771.81	
负 债 合 计	812,051,866.98	976,908,566.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0,010,000.00	2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87,419,505.05	718,326,835.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404,859.46	100,163,158.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14,274,534.97	798,968,430.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5,108,899.48	1,822,458,424.9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7,160,766.46	2,799,366,991.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356,629,708.43	575,990,523.24	
其中：营业收入	356,629,708.43	575,990,523.24	十七、（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1,203,031.97	444,511,972.82	
其中：营业成本	180,804,440.66	314,364,117.70	十七、（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482,296.06	8,360,166.5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9,507,012.86	77,217,648.06	
研发费用	18,848,709.07	23,376,232.87	
财务费用	13,560,573.32	21,193,807.63	
其中：利息费用	28,205,463.17	23,995,404.47	
利息收入	14,681,583.09	2,894,096.17	
加：其他收益	491,567.71	688,352.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852,904.18	120,000,000.00	十七、（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789,270.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33,948.94	-788,501.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9,245.16	-147,353.47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757,225.21	251,231,048.07	
加：营业外收入	4,596,255.96	3,200,189.47	
减：营业外支出	504,520.43	101,257.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848,960.74	254,329,980.27	
减：所得税费用	5,431,955.96	16,440,282.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417,004.78	237,889,697.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417,004.78	237,889,697.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417,004.78	237,889,697.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324,209.07	486,167,528.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8.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79,632.00	14,924,80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803,841.07	501,092,787.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696,396.23	135,003,136.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60,472.44	56,893,82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68,096.49	29,850,640.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79,175.24	81,118,26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404,140.40	302,865,87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99,700.67	198,226,915.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440,045.58	12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582.00	10,35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7,846,07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6,360,700.70	120,010,35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337,916.14	151,373,553.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6,96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3,301,916.14	151,373,55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941,215.44	-31,363,197.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9,000,953.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30,352.97	196,130,352.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0,931,306.17	196,130,352.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970,352.97	3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968,201.10	18,011,640.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24,091.96	2,559,82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262,646.03	57,071,46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668,660.14	139,058,884.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127,145.37	305,922,602.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47,850,123.46	141,927,520.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977,268.83	447,850,123.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000,000.00				718,326,835.28				100,163,158.98		798,968,430.67	1,822,458,424.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5,000,000.00				718,326,835.28				100,163,158.98		798,968,430.67	1,822,458,424.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010,000.00				2,069,092,669.77				13,241,700.48		15,306,104.30	2,302,650,474.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417,004.78	132,417,004.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340,000.00				2,205,762,669.77							2,274,102,669.7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8,340,000.00				2,196,791,629.80							2,265,131,629.8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971,039.97							8,971,039.9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241,700.48		-117,110,900.48	-103,869,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241,700.48		-13,241,700.4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3,869,200.00	-103,869,2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6,670,000.00				-136,67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6,670,000.00				-136,67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0,010,000.00				2,787,419,505.05				113,404,859.46		814,274,534.97	4,125,108,899.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000,000.00				703,686,338.28				76,374,189.22		584,867,702.88	1,569,928,23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5,000,000.00				703,686,338.28				76,374,189.22		584,867,702.88	1,569,928,230.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40,497.00				23,788,969.76		214,100,727.79	252,530,194.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7,889,697.55	237,889,697.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640,497.00							14,640,497.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640,497.00							14,640,497.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788,969.76		-23,788,969.76	
1.提取盈余公积									23,788,969.76		-23,788,969.7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5,000,000.00				718,326,835.28				100,163,158.98		798,968,430.67	1,822,458,424.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总部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为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系由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湘）名私字【2011】第 747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由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 2,250.00 万元和 750.00 万元出资。本公司设立出资业经长沙湘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安验字【2011】第 0920-3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	75.00
2	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25.00
	合计	<u>3,000.00</u>	<u>100</u>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2 日的股东会决定，同意原股东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全部股份 750.00 万元转让给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2 日，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的 7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u>3,000.00</u>	<u>100</u>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接纳戴道国、何英品为公司新股东，

同意对公司增资 7,000.00 万元，其中 2,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新增出资由原股东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5,250.00 万元，其中 1,5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新股东戴道国增资 962.50 万元，其中 27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8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新股东何英品增资 787.50 万元，其中 22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6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 CHW 湘验字【2016】0007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2	戴道国	275.00	5.50
3	何英品	225.00	4.50
	合 计	<u>5,000.00</u>	<u>100</u>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9 日的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CAC 专字【2017】0335 号”《审计报告》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审计净资产 165,278,230.54 元，其中 5,000.00 万元折为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15,278,230.54 元作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此次股权变更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CAC 验字[2017]0028 号验资报告。此次股改净资产业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开元评报字[2017]1-012 号评估报告，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净资产为 16,749.23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湘）登记内名变核字【2017】48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2	戴道国	275.00	5.50
3	何英品	225.00	4.50
	合 计	<u>5,000.00</u>	<u>100</u>

根据 2017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及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 的股份作价人民币 452,222,208.00 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113,055,552.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339,166,65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此次变更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CAC 验字[2017]0046 号验资报告。

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5,805.5552	96.93
2	戴道国	275.00	1.69
3	何英品	225.00	1.38
	合 计	<u>16,305.5552</u>	<u>100</u>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其中：戴道国认缴人民币 8,25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5.00%，出资方式为货币 8,250,000.00 元，何英品认缴人民币 6,75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5.00%，出资方式为货币 6,750,000.00 元。此次增资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CAC 验字[2017]0058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5,805.5552	88.77
2	戴道国	1,100.00	6.18
3	何英品	900.00	5.05
	合 计	<u>17,805.5552</u>	<u>100</u>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944.448.00 元，其中：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23,917,926.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88.77%，出资方式为货币 23,917,926.00 元；戴道国认缴人民币 1,664,587.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6.18%，出资方式为货币 1,664,587.00 元；何英品认缴人民币 1,361,935.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5%，出资方式为货币 1,361,935.00 元。此次增资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CAC 验字[2018]0032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8,197.3478	88.77
2	戴道国	1,266.4587	6.18
3	何英品	1,036.1935	5.05
	合 计	<u>20,500.00</u>	<u>100</u>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取得《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7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2020年7月10日，公司根据《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654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军信环保，代码：872664）自2020年7月14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2020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员工股权激励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9月22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湖南道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道信”）、湖南品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品信”）、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82.75万股、101.25万股、163.50万股、87.50万股、40.00万股分别转让给湖南道信、湖南品信、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其中湖南道信、湖南品信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为公司员工。参考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在此基础上各方商定股份转让价格为7.50元/股。

2020年9月22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何俊、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0.40万股、85.80万股、28.60万股、28.60万股、14.30万股、14.30万股分别转让给何俊、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经各方商定股份转让价格为14.00元/股。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及本次股份转让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	持股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7,010.3478	82.98
2	戴道国	1,266.4587	6.18
3	何英品	1,036.1935	5.05
4	湖南道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75	2.35
5	冷朝强	163.50	0.80
6	何俊	140.40	0.68
7	湖南品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5	0.49
8	罗飞虹	87.50	0.43
9	戴敏	85.80	0.42
10	邱柏霖	40.00	0.20
11	戴晓国	28.60	0.14
12	戴道存	28.60	0.14
13	冷昌府	14.30	0.07
14	冷培培	14.30	0.07

2022年4月8日，公司根据2020年10月12日审议通过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1年10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6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2022年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证监许可[2022]254号文《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3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4.8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834.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份为27,334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7,334.00万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7,334.00万元。公司证券代码为“301109”，证券简称为“军信股份”。

经公司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份27,33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13,667万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41,001万股。

（二）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城市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的建设、管理、运营；污泥处置和污水处理项目的技术培训与指导及运营调试与受托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8277032XM

现任法定代表人：戴道国

（三）本公司母公司以及最终控制人

公司的母公司为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戴道国。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报出。

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23年4月21日。

（五）营业期限

企业营业期限为2011年9月22日至长期。

（六）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简称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浦湘环保
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平江军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 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正常经营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 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期处置的子公司,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 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 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 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 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

(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

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

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

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

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 票	票据承兑人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 票		

(十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①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1年)	5
1-2年 (含2年)	10
2-3年 (含3年)	20
3-4年 (含4年)	50
4-5年 (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②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其他应收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1年)	5
1-2年 (含2年)	10
2-3年 (含3年)	20
3-4年 (含4年)	50
4-5年 (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2、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 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种类。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五)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七)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

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八）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九）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的规定。

（二十）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其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三、(三十四)收入”。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本公司租赁相关长期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三、(三十七)租赁”。

对于租赁应收款的减值，本公司选择采用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等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5	4.75-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0-2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五）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权、软件等，无形资产取得时按成本计价，年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依 据
特许经营权	25 年-30 年	特许经营权期限
软件	3 年-5 年	预计经济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本公司尚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采用移交-经营-移交（“TOT”）及建设-经营-移交（“BOT”）方式，与政府（以下简称“合同授予方”）签订垃圾焚烧处理、垃圾填埋处理、污泥处理及渗沥液（污水）处理等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为 25-30 年，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本公司需要将垃圾焚烧处理、垃圾填埋处理、污泥处理及渗沥液（污水）处理等业务资产无偿移交至政府（移交），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运营期间，本公司可以收取垃圾处理费用、上网电费、污泥处理及渗沥液（污水）处理费用。

若本公司可以无条件的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本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金融资产处理（参见附注三、（十））；若合同规定本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该无形资产在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的约定，为使有关 BOT（TOT）项目相关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需要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按照机器设备及其他设施的可使用年限预计重置支出，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计算预计支出的现金流量现值，确认预计负债，并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与项目建造成本一起转入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进行摊销。

4、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按下列标准进行估计

-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为合同性权利或其他

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通过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方法，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每个会计期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摊销。

5、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6、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二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

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三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 本公司因

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 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 属于奖金计划, 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 职工参加由本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 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设定受益计划

(1)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 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 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 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 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 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 确认为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 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

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一)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三十二) 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合同规定，本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下列条件下，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与特许经营权相关的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折现率参考各项目长期借款实际利率为折现率；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三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

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三十四) 收入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污泥处理收入、垃圾填埋场运营收入、渗沥液(污水)处理收入、发电收入、垃圾焚烧处理收入、利息收入、飞灰处理收入、污泥焚烧协同处理收入、BOT项目资产建造服务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

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 污泥处理收入

本公司污泥处理收入系根据经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或客户双方确定的污泥处理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污泥处理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2) 垃圾填埋场运营收入

本公司垃圾填埋场运营收入系根据经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或客户双方确定的垃圾处理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填埋垃圾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3) 渗沥液（污水）处理收入

本公司渗沥液（污水）处理收入系根据经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核定的渗沥液（污水）处理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渗沥液（污水）处理量和浓缩液外运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浓缩液外运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4) 发电收入

本公司发电收入系根据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确定的上网电量、以及购售电合同约定的电价确认。

(5) 垃圾焚烧处理收入

本公司垃圾焚烧处理收入系根据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双方确定的垃圾处理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垃圾处理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6) 利息收入

对于 TOT 项目确认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后续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为基础确认利息

收入。

(7) 劳务收入

对于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劳务收入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劳务收入, 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8) 飞灰处理收入

本公司飞灰处理收入系根据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双方确定的生活垃圾焚烧项目飞灰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飞灰处理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9) 污泥焚烧协同处理收入

本公司污泥焚烧协同处理收入系根据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双方确定的污泥与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污泥处理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污泥处理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10) BOT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收入

BOT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收入, 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 本公司为 BOT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 (建设方), 在 BOT 项目资产建造期间, 虽未实际提供建造服务, 但本公司作为 BOT 项目资产建造的主要责任人,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识别为一项单独履约义务, 将 BOT 项目交易价格按照 BOT 项目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确认 BOT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收入。

4、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 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 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三十五)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七) 租赁

1、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12.50、15、20

注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本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江军信”）垃圾填埋、污泥处理、渗沥液（污水）处理收入自2020年5月1日起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注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印发《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湘生物”）发电收入、垃圾焚烧处理收入自2019年4月1日起按13%征收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自2020年5月1日起垃圾焚烧处理收入按6%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浦湘生物垃圾焚烧处理收入自2022年3月1日起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注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印发《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湘环保”）发电收入按 13%征收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垃圾焚烧处理收入、污泥焚烧协同处理收入按 6%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浦湘环保垃圾焚烧处理收入及污泥焚烧协同处理收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注 4：子公司平江军信城建税税率为 5%，除此外其他公司执行的城建税税率为 7%。

注 5：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本期发生额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免税
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20%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5%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免税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增值税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平江军信垃圾填埋、污泥处理、渗沥液（污水）处理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平江军信垃圾填埋、污泥处理、渗沥液（污水）处理收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选择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浦湘生物和浦湘环保发电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的优惠政策，垃圾焚烧处理收入及污泥焚烧协同处理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浦湘生物和浦湘环保垃圾焚烧处理收入及污泥焚烧协同处理收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允许其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本公司及子公司平江军信垃圾填埋、污泥处理、渗沥液(污水)处理收入属于“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享受该加计抵减政策。

2、所得税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所得自 2019 年至 2023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等相关规定,子公司浦湘生物从事的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所得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

(3)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从事的灰渣填埋处置项目所得在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2024 年至 2026 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平江军信的所得 2022 年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等相关规定,子公司浦湘环保从事的垃圾焚烧及污泥协同处理发电项目所得在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2024 年至 2026 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上述期间按此比例享受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2021年3月15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将上述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3、其他税费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 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自2018年1月1日起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1年12月31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

(1)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 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 应当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BOT项目建设期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试运行销售收入和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由“无形资产”调整至“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无形资产2022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增加10,240,430.4元, 2022年1月1日列示金额增加10,634,293.11元; 未分配利润2022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增加7,168,301.28元, 2022年1月1日列示金额增加7,444,005.18元; 少数股东权益2022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增加3,072,129.12元, 2022年1月1日列示金额增加3,190,287.93元。 合并利润表: 营业收入2022年度列示金额无影响, 2021年度列示金额增加24,240,805.29元; 营业成本2022年度列示金额增加393,862.71元, 2021年度列示金额增加13,606,512.18元; 少数股东损益2022年度列示金额减少118,158.81元; 2021年度列示金额增加3,190,287.93元。

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利润表：无影响。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5,828,064,576.01	5,838,698,869.12	10,634,293.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u>6,174,034,813.76</u>	<u>6,184,669,106.87</u>	<u>10,634,293.11</u>
资产总计	<u>7,462,227,288.22</u>	<u>7,472,861,581.33</u>	<u>10,634,293.11</u>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1,565,285,858.03	1,572,729,863.21	7,444,00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	<u>2,346,163,232.66</u>	<u>2,353,607,237.84</u>	<u>7,444,005.18</u>
计			
少数股东权益	430,867,697.23	434,057,985.16	<u>3,190,287.93</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2,777,030,929.89</u>	<u>2,787,665,223.00</u>	<u>10,634,293.11</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u>7,462,227,288.22</u>	<u>7,472,861,581.33</u>	<u>10,634,293.11</u>

注：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 BOT 项目建设期间达到预定可使状态前的试运行销售收入和成本计入当期损益，由“无形资产”调整至“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列示。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68,745.27	502.27
银行存款	1,031,523,683.19	768,542,572.52
其他货币资金	6,200,401.26	10,675,712.15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u>1,037,792,829.72</u>	<u>779,218,786.94</u>

2、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6,214,601.26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2,000,000.00元为信用证保证金、3,000,000.00元为保函保证金、30,147.26元为电子采购保证金，1,170,254.00元为定期存单保证金；银行存款中14,200.00元为ETC冻结款项。

3、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1,672,675,235.87</u>	
其中：结构性存款	1,672,675,235.87	
合 计	<u>1,672,675,235.87</u>	

(三)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00,000.00	10,371,000.92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u>9,300,000.00</u>	<u>10,371,000.92</u>

2、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余额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无	无	
合 计			

4、本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5、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9,300,000.00</u>	<u>100.00</u>			<u>9,300,000.00</u>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9,300,000.00	100.00			9,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u>9,300,000.00</u>	<u>100</u>			<u>9,300,000.00</u>

接上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0,371,000.92</u>	<u>100.00</u>			<u>10,371,000.92</u>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0,371,000.92	100.00			10,371,000.92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u>10,371,000.92</u>	<u>100</u>			<u>10,371,000.92</u>

6、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67,498,550.62	230,990,927.12
1-2年(含2年)	26,095,542.27	84,072,894.21
2-3年(含3年)	340,129.19	
小 计	<u>593,934,222.08</u>	<u>315,063,821.33</u>
减：减值准备	31,052,502.51	19,956,835.78
合 计	<u>562,881,719.57</u>	<u>295,106,985.55</u>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3,934,222.08	100.00	31,052,502.51	5.23	562,881,719.57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593,934,222.08	100.00	31,052,502.51	5.23	562,881,719.57
合计	<u>593,934,222.08</u>	<u>100</u>	<u>31,052,502.51</u>		<u>562,881,719.57</u>

接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5,063,821.33	100.00	19,956,835.78	6.33	295,106,985.55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315,063,821.33	100.00	19,956,835.78	6.33	295,106,985.55
合计	<u>315,063,821.33</u>	<u>100</u>	<u>19,956,835.78</u>		<u>295,106,985.55</u>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1年)	567,498,550.62	28,374,922.44	5.00
1-2年 (含2年)	26,095,542.27	2,609,554.23	10.00
2-3年 (含3年)	340,129.19	68,025.84	20.00
合计	<u>593,934,222.08</u>	<u>31,052,502.51</u>	

4、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19,956,835.78	11,095,666.7 3		31,052,502.51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计	<u>19,956,835.78</u>	<u>11,095,666.7</u> <u>3</u>			<u>31,052,502.51</u>

注：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非关联方	387,819,076.78	1年以内	65.30	19,390,953.84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295,352.85	1年以内、1-2年	31.70	10,719,544.75
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6,894.40	1年以内	1.22	360,844.72
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3,134.08	1年以内	1.08	319,656.70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非关联方	3,371,387.71	1年以内	0.57	168,569.39
合计		<u>593,095,845.82</u>		<u>99.87</u>	<u>30,959,569.40</u>

6、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期末无因应收账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099,106.97	87.23	3,681,537.73	89.73
1-2年 (含2年)	713,738.88	12.21	412,329.11	10.05
2-3年 (含3年)	23,685.30	0.41	9,000.00	0.22
3年以上	9,000.00	0.15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合 计	<u>5,845,531.15</u>	<u>100.00</u>	<u>4,102,866.84</u>	<u>100</u>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 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 的比例 (%)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供电分	非关联	2,355,304.88	1年以内、1-2	40.29
武汉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	1,246,973.94	1年以内	21.3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石油高速分公	非关联	422,532.05	1年以内	7.2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	350,000.00	1年以内	5.9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石油分公	非关联	185,069.31	1年以内	3.17
合 计		<u>4,559,880.18</u>		<u>78.01</u>

(六) 其他应收款

1、总表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87,593.95	1,380,315.00
合 计	<u>3,487,593.95</u>	<u>1,380,315.00</u>

2、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344,541.00	600,000.00
1-2年（含2年）	600,000.00	900,350.00
2-3年（含3年）	900,350.00	
小 计	<u>3,844,891.00</u>	<u>1,500,350.00</u>
减：减值准备	357,297.05	120,035.00
合 计	<u>3,487,593.95</u>	<u>1,380,315.00</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垫款	3,844,541.00	1,5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350.00	350.00
小计	<u>3,844,891.00</u>	<u>1,500,350.00</u>
坏账准备	357,297.05	120,035.00
合计	<u>3,487,593.95</u>	<u>1,380,315.00</u>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u>120,035.00</u>		<u>120,035.00</u>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7,262.05			<u>237,262.05</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37,262.05</u>	<u>120,035.00</u>		<u>357,297.05</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120,035.00	237,262.05			357,297.05
合计	<u>120,035.00</u>	<u>237,262.05</u>			<u>357,297.05</u>

注：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平江县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提质改造指挥部	代收代垫款	3,844,541.00	1年以内、1-2年、2-3年	99.99	312,227.05
徐栋峰	保证金及押金	350.00	2-3年	0.01	70.00
合 计		<u>3,844,891.00</u>		<u>100</u>	<u>312,297.05</u>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期末无因其他应收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9) 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款。

(七) 存货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649,411.39		18,649,411.39	15,490,684.54		15,490,684.54
低值易耗品	422,836.43		422,836.43	422,836.43		422,836.43
合 计	<u>19,072,247.82</u>		<u>19,072,247.82</u>	<u>15,913,520.97</u>		<u>15,913,520.97</u>

2、期末存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结算 劳务	5,627,539.60	1,285,597.47	4,341,942.13	6,767,974.07	813,325.75	5,954,648.32
未结算 合同价 外税费	24,737,377.82	1,236,868.89	23,500,508.93	20,554,711.10	1,028,966.36	19,525,744.74
合 计	<u>30,364,917.42</u>	<u>2,522,466.36</u>	<u>27,842,451.06</u>	<u>27,322,685.17</u>	<u>1,842,292.11</u>	<u>25,480,393.06</u>

2、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含1年)	24,746,485.27	22,415,527.24
1-2年(含2年)	1,860,816.14	2,599,158.40
2-3年(含3年)	2,599,158.40	2,307,999.53
3年以上	1,158,457.61	
合 计	<u>30,364,917.42</u>	<u>27,322,685.17</u>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u>30,364,917.42</u>	<u>100</u>	<u>2,522,466.36</u>	<u>8.31</u>	<u>27,842,451.06</u>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30,364,917.42	100	2,522,466.36	8.31	27,842,451.06
合 计	<u>30,364,917.42</u>	<u>100</u>	<u>2,522,466.36</u>		<u>27,842,451.06</u>

接上表：

类 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u>27,322,685.17</u>	<u>100</u>	<u>1,842,292.11</u>	<u>6.74</u>	<u>25,480,393.06</u>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7,322,685.17	100	1,842,292.11	6.74	25,480,393.06
合 计	<u>27,322,685.17</u>	<u>100</u>	<u>1,842,292.11</u>		<u>25,480,393.06</u>

4、按组合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组合

账 龄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内 (含 1 年)	24,746,485.27	1,237,324.26	5
1-2 年 (含 2 年)	1,860,816.14	186,081.61	10
2-3 年 (含 3 年)	2,599,158.40	519,831.68	20
3 年以上	1,158,457.61	579,228.81	50
合 计	<u>30,364,917.42</u>	<u>2,522,466.36</u>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1,842,292.11	680,174.25			2,522,466.36
合 计	<u>1,842,292.11</u>	<u>680,174.25</u>			<u>2,522,466.36</u>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TOT 业务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0,663,600.00	30,663,600.00
BOT 业务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721,674.11	6,878,844.2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2,894,874.70	25,086,262.08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30,000,000.00	
合 计	<u>43,490,399.41</u>	<u>12,456,182.19</u>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28,096,976.28	141,087,655.87
待认证进项税额		178,540.73
上市中介支出		2,735,849.06
其他		160,377.33
合 计	<u>128,096,976.28</u>	<u>144,162,422.99</u>

(十一)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定期存单	101,958,904.11		101,958,904.11			
委托贷款	120,567,989.58		120,567,989.58			
合 计	<u>222,526,893.69</u>		<u>222,526,893.69</u>			

2.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应计利息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应计利息	到期日
大额定期存单	100,000,000.00	3.25%	1,958,904.11	2025-5-24				
委托贷款	150,000,000.00	4.10%	567,989.58	2027-5-26				
合 计	<u>250,000,000.00</u>		<u>2,526,893.69</u>					

注：期末委托贷款中 1 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30,000,000.00 元重分类至 1 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中列报。

3.本期无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十二)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折现率区间
TOT 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260,640,600.00		260,640,600.00	11.75%	291,304,200.00		291,304,200.00	11.75%
BOT 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149,231,898.32		149,231,898.32	5.1450%	186,279,102.79		186,279,102.79	5.1450%
减：TOT 未实现融资收益	101,339,851.15		101,339,851.15		121,315,257.72		121,315,257.72	
减：BOT 未实现融资收益	68,076,637.92		68,076,637.92		86,942,747.22		86,942,747.2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3,490,399.41		13,490,399.41		12,456,182.19		12,456,182.19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 余额	坏 账	账面 价值	折现率 区间	账面 余额	坏 账	账面 价值	折现率 区间
		准 备				准 备		
合 计	<u>226,965,609.84</u>		<u>226,965,609.84</u>		<u>256,869,115.66</u>		<u>256,869,115.66</u>	

2、本期无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3、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4、期末无转移长期应收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十三) 固定资产

1、总表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626,480.81	12,652,638.49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u>13,626,480.81</u>	<u>12,652,638.49</u>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983,794.36	18,562,804.92	6,162,044.20	<u>47,708,643.48</u>
2、本期增加金额	<u>5,016,772.79</u>		<u>292,005.03</u>	<u>5,308,777.82</u>
(1) 购置	5,016,772.79		292,005.03	<u>5,308,777.82</u>
(2) 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u>106,896.55</u>	<u>793,088.00</u>		<u>899,984.55</u>
(1) 处置或报废	106,896.55	793,088.00		<u>899,984.55</u>
4、期末余额	<u>27,893,670.60</u>	<u>17,769,716.92</u>	<u>6,454,049.23</u>	<u>52,117,436.75</u>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602,189.60	13,248,029.51	2,205,785.88	<u>35,056,004.99</u>
2、本期增加金额	<u>974,053.97</u>	<u>1,908,000.01</u>	<u>1,391,415.00</u>	<u>4,273,468.98</u>
(1) 计提	974,053.97	1,908,000.01	1,391,415.00	<u>4,273,468.98</u>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2) 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u>45,430.03</u>	<u>793,088.00</u>		<u>838,518.03</u>
(1) 处置或报废	45,430.03	793,088.00		<u>838,518.03</u>
4、期末余额	<u>20,530,813.54</u>	<u>14,362,941.52</u>	<u>3,597,200.88</u>	<u>38,490,955.94</u>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u>7,362,857.06</u>	<u>3,406,775.40</u>	<u>2,856,848.35</u>	<u>13,626,480.81</u>
2、期初余额	<u>3,381,604.76</u>	<u>5,314,775.41</u>	<u>3,956,258.32</u>	<u>12,652,638.49</u>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期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期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四) 在建工程

1、总表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946,694.06	5,265,800.30
工程物资		
合 计	<u>19,946,694.06</u>	<u>5,265,800.30</u>

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 场配套设施项目	19,918,980.60		19,918,980.60	5,265,800.3 0		5,265,800.30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27,713.46		27,713.46			
合 计	<u>19,946,694.06</u>		<u>19,946,694.06</u>	<u>5,265,800.3</u> <u>0</u>		<u>5,265,800.30</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 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 场配套设施项目	14,656.96	5,265,800.30	14,653,180.30		19,918,980.60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7,651.24		27,713.46		27,713.46
合 计		<u>5,265,800.30</u>	<u>14,680,893.76</u>		<u>19,946,694.06</u>

接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13.59	13.59				自有资金
0.04	0.04				自有资金

(3) 本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五)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水库、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697,169.18	<u>8,697,169.18</u>
2.本期增加金额	<u>225,344.39</u>	<u>225,344.39</u>
(1) 本期租入	225,344.39	<u>225,344.39</u>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u>8,922,513.57</u>	<u>8,922,513.57</u>
二、累计折旧		

项 目	水库、土地使用权	合 计
1. 期初余额	353,191.04	<u>353,191.04</u>
2. 本期增加金额	<u>447,730.19</u>	<u>447,730.19</u>
(1) 计提	447,730.19	<u>447,730.19</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u>800,921.23</u>	<u>800,921.23</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8,121,592.34</u>	<u>8,121,592.34</u>
2. 期初账面价值	<u>8,343,978.14</u>	<u>8,343,978.14</u>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	特许经营权-运营	特许经营权-非运营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17,255.69	6,580,726,854.89	129,307,287.27	<u>6,711,351,397.85</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80,409,828.13</u>	<u>83,738,151.80</u>	<u>364,147,979.93</u>
(1) 购置		234,513.27		<u>234,513.27</u>
(2) BOT 项目完工转入		210,540,011.88		<u>210,540,011.88</u>
(3) BOT 项目建设支出			83,738,151.80	<u>83,738,151.80</u>
(4) BOT 项目预计设备更新变动		69,635,302.98		<u>69,635,302.98</u>
3. 本期减少金额		<u>638,385.19</u>	<u>210,540,011.88</u>	<u>211,178,397.07</u>
(1) 处置		638,385.19		<u>638,385.19</u>
(2) BOT 项目在建完工转出			210,540,011.88	<u>210,540,011.88</u>

项 目	软件	特许经营权-运营	特许经营权-非运营	合 计
(3) 其他				
4、期末余额	<u>1,317,255.69</u>	<u>6,860,498,297.83</u>	<u>2,505,427.19</u>	<u>6,864,320,980.71</u>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31,598.98	871,420,929.75		<u>872,652,528.73</u>
2、本期增加金额	<u>39,812.91</u>	<u>278,053,867.90</u>		<u>278,093,680.81</u>
(1) 计提	39,812.91	278,053,867.90		<u>278,093,680.81</u>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u>284,136.76</u>		<u>284,136.76</u>
(1) 处置		284,136.76		<u>284,136.76</u>
(2) 其他				
4、期末余额	<u>1,271,411.89</u>	<u>1,149,190,660.89</u>		<u>1,150,462,072.78</u>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u>45,843.80</u>	<u>5,711,307,636.94</u>	<u>2,505,427.19</u>	<u>5,713,858,907.93</u>
2、期初账面价值	<u>85,656.71</u>	<u>5,709,305,925.14</u>	<u>129,307,287.27</u>	<u>5,838,698,869.12</u>

2、尚未完工的特许经营权在建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完工转入 特许经营权-运营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 处置二期项目	124,393,295.16	58,840,922.42	183,234,217.58		1,592,573.33
灰渣填埋场项目	4,782,155.35	16,395,622.33	21,177,777.68		
平江项目-膜下水处理服务合 同	55,421.66	3,922,669.45	3,978,091.11		
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处置一期项 目		1,494,830.59	1,494,830.59		
管理生活区		655,094.92	655,094.92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完工转入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特许经营权-运营项目		
平江垃圾焚烧项目	76,415.10	2,429,012.09		2,505,427.19	
合计	<u>129,307,287.27</u>	<u>83,738,151.80</u>	<u>210,540,011.88</u>	<u>2,505,427.19</u>	<u>1,592,573.33</u>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管理生活区装饰费	5,112,140.57		1,394,220.12		3,717,920.45
合计	<u>5,112,140.57</u>		<u>1,394,220.12</u>		<u>3,717,920.45</u>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712,667.08	3,378,416.95	17,970,153.18	2,344,117.58
预计负债	215,271,634.37	53,817,908.59	151,904,857.12	37,976,214.28
合计	<u>239,984,301.45</u>	<u>57,196,325.54</u>	<u>169,875,010.30</u>	<u>40,320,331.86</u>

2、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TOT 特许经营权及长期应收款的影响	79,475,981.44	19,868,995.36	80,680,044.11	20,170,011.03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会计差异	94,443,722.01	23,610,930.49	67,473,225.85	16,868,306.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675,235.87	3,401,285.38		
合计	<u>196,594,939.32</u>	<u>46,881,211.23</u>	<u>148,153,269.96</u>	<u>37,038,317.49</u>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9,219,598.84	3,949,009.71
合计	<u>9,219,598.84</u>	<u>3,949,009.71</u>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	261,699.03	17,406,232.73
合 计	<u>261,699.03</u>	<u>17,406,232.73</u>

(二十)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1,930,352.97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合 计		<u>71,930,352.97</u>

2.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款	342,092,817.26	632,982,673.91
应付经营活动款	61,858,334.99	61,360,118.20
合 计	<u>403,951,152.25</u>	<u>694,342,792.11</u>

2、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66,378,242.69	尚未结算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20,797,040.38	尚未结算
湖南金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694,380.75	尚未结算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88,000.00	尚未结算
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706,648.80	尚未结算
珠海市晶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12,474,520.14	尚未结算
日立造船株式会社	9,537,209.14	尚未结算
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357,265.42	尚未结算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295,801.18	尚未结算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468,594.20	尚未结算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7,551,429.69	尚未结算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92,827.43	尚未结算
苏伊士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845,436.63	尚未结算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2,396.59	尚未结算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3,107.96	尚未结算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00	尚未结算
合 计	<u>222,742,901.00</u>	

(二十二)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66,761.17	306,422.76
合 计	<u>266,761.17</u>	<u>306,422.76</u>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2,508,025.85	136,519,153.44	129,373,246.01	39,653,933.28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 债		6,214,850.80	6,214,850.80	
辞退福利		320,089.25	320,089.25	
合 计	<u>32,508,025.85</u>	<u>143,054,093.49</u>	<u>135,908,186.06</u>	<u>39,653,933.28</u>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923,184.65	108,703,240.02	101,710,326.79	38,916,097.88
二、职工福利费	67,160.50	14,273,558.29	14,339,489.13	1,229.66
三、社会保险费		<u>3,268,557.00</u>	<u>3,268,557.00</u>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857,699.20	2,857,699.20	
2、工伤保险费		410,857.80	410,857.80	
3、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382,970.00	7,859,199.00	7,820,809.00	421,360.0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710.70	2,414,599.13	2,234,064.09	315,245.7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u>32,508,025.85</u>	<u>136,519,153.44</u>	<u>129,373,246.01</u>	<u>39,653,933.28</u>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281,429.40	5,281,429.40	
失业保险费		230,721.40	230,721.40	
企业年金缴费		702,700.00	702,700.00	
合 计		<u>6,214,850.80</u>	<u>6,214,850.80</u>	

4、辞退福利

项 目	2022 年度支付金额	期末余额应付未付金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320,089.25	
合 计	<u>320,089.25</u>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无。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989,723.38	6,818,597.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4,883.58	236,761.71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附加	196,361.62	169,115.50
企业所得税	15,388,724.74	10,841,872.65
房产税	7,814.30	7,814.3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6,552.56	470,632.88
印花税	142,153.21	116,816.26
其他	205,882.79	263,566.43
合 计	<u>24,482,096.18</u>	<u>18,925,177.65</u>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774,084.63	72,748,080.70
合 计	<u>51,774,084.63</u>	<u>72,748,080.70</u>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8,285,410.00	12,843,570.34
代收代垫款	230,280.64	233,823.00
其他	3,757.00	2,944.00
BOT 投资预计结余款	43,254,636.99	59,667,743.36
合 计	<u>51,774,084.63</u>	<u>72,748,080.70</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欠款时间	经济内容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沙邦民惠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 年、3 年以上	履约保证金	合同尚未解除的履约保证金
湖南天和嘉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 年、3 年以上	履约保证金	合同尚未解除的履约保证金
湖南绿茵桥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 年、3 年以上	履约保证金	合同尚未解除的履约保证金
合 计	<u>8,000,000.00</u>			
	<u>0</u>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0,150,000.00	330,5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计利息	3,647,882.93	4,195,233.4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3,653.34	221,125.26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u>384,021,536.27</u>	<u>334,916,358.66</u>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300,438.48	5,748,143.95
合 计	<u>5,300,438.48</u>	<u>5,748,143.95</u>

(二十八)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411,600,000.00	4.3%
质押+保证借款	2,563,740,352.97	2,389,550,000.00	4.3%
合 计	<u>2,563,740,352.97</u>	<u>2,801,150,000.00</u>	

注：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六）和十三”的相关披露。

(二十九)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1,553,909.75	11,745,188.73
减：未实现融资费用	3,456,348.20	3,645,290.60
合 计	<u>8,097,561.55</u>	<u>8,099,898.13</u>

(三十)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BOT 未来移交支出	708,972,851.05	607,482,788.06	BOT 项目预计未来移交支出
合 计	<u>708,972,851.05</u>	<u>607,482,788.06</u>	

(三十一) 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合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 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u>205,000,000.0</u>	<u>10,755,066.00</u>		<u>107,877,533.00</u>	<u>118,632,599.00</u>	<u>323,632,599.00</u>	
	<u>0</u>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 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309,105.00		2,154,552.00		6,463,657.00
3.其他内资持股	205,000,000.0	6,445,961.00		105,722,981.00		317,168,942.0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5,943,478.0			87,971,739.00		263,915,217.0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056,522.00	1,997,527.00		15,527,025.00		46,581,074.00
基金理财产品等		4,448,434.00		2,224,217.00		6,672,651.00
4.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584,934.00		28,792,467.00		86,377,401.00
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7,584,934.00		28,792,467.00		86,377,401.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股份合计	205,000,000.0	68,340,000.00		136,670,000.00		410,010,000.00
	0					

注：本期股本增减变动情况详见“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三十二)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58,340,014.78	2,208,137,516.46	136,670,000.00	2,529,807,531.24
其他资本公积	16,229,072.88	12,183,505.37	11,345,886.66	17,066,691.59
合 计	474,569,087.66	2,220,321,021.83	148,015,886.66	2,546,874,222.83

注：1、2020年9月22日，公司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属于集团内股份支付，本期共计提股权激励费用13,199,102.02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部分12,183,505.37元增加其

他资本公积 12,183,505.37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部分 1,015,596.65 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1,015,596.65 元。

2、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3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34.81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增加资本公积 2,196,791,629.80 元。

经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份 273,3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136,670,000.00 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 410,010,000.00 股，资本公积减少 136,670,000.00 元。

（三十三）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1,308,286.97	13,241,700.48		114,549,987.45
合 计	<u>101,308,286.97</u>	<u>13,241,700.48</u>		<u>114,549,987.45</u>

（三十四）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2,729,863.21	1,149,825,504.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u>1,572,729,863.21</u>	<u>1,149,825,504.02</u>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6,196,905.82	446,693,328.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241,700.48	23,788,969.7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3,869,2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921,815,868.55</u>	<u>1,572,729,863.21</u>

（三十五）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570,298,876.20	681,993,286.39	2,078,735,293.00	1,284,653,432.62
其他业务	287,809.62	251,247.35	53,380.52	
合 计	<u>1,570,586,685.82</u>	<u>682,244,533.74</u>	<u>2,078,788,673.52</u>	<u>1,284,653,432.62</u>

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类型		
污泥处理业务	91,725,342.96	153,684,292.40
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	92,727,030.34	111,937,801.97
垃圾填埋运营业务	40,258,573.12	98,729,435.96
飞灰填埋处理业务	100,786,129.41	82,606,905.44
垃圾焚烧及发电	614,891,662.89	629,234,243.64
垃圾焚烧发电及污泥协同处理	519,654,892.49	217,119,769.49
TOT 利息收入	22,961,218.03	24,171,630.39
建设期服务收入	83,738,151.80	760,817,075.03
膜下水处置业务	3,555,875.16	333,221.24
其他		100,917.44
合 计	<u>1,570,298,876.20</u>	<u>2,078,735,293.00</u>

3.履约义务的说明

(1) 垃圾填埋、垃圾焚烧、污泥、污水、飞灰等处理服务

在提供服务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价款通常按照处理量结算。

(2) 电力供应

向客户交付商品时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商品后 30 天内到期。

4.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不适用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89,733.59	3,724,778.69	5、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2,206,970.80	2,664,548.95	3、2
土地使用税	7,445,162.80	7,445,162.80	
房产税	17,021,649.56	13,357,580.63	1.2
印花税	826,663.72	747,377.36	
其他税费	2,029,291.61	1,795,439.54	
合 计	<u>32,619,472.08</u>	<u>29,734,887.97</u>	

(三十七)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6,813,280.00	55,732,305.42
办公费	8,546,475.83	8,486,711.20
股权激励费用	11,422,621.43	17,867,217.86
业务招待费	7,786,699.90	6,386,959.61
折旧及摊销	4,506,532.04	5,112,039.77
劳动保护费	671,534.96	742,844.63
聘请中介机构费	3,329,862.84	4,406,966.91
技术、咨询、检测服务费	2,857,074.45	3,422,989.38
差旅费	372,495.89	432,772.04
车辆费	1,629,316.61	1,543,111.82
广告宣传费	1,235,270.12	
其他	4,781,565.47	2,732,118.03
合计	<u>113,952,729.54</u>	<u>106,866,036.67</u>

(三十八) 研发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19,067,622.60	18,548,599.24
职工薪酬	15,473,124.16	14,514,117.84
其他	16,452,366.44	14,881,651.83
合计	<u>50,993,113.20</u>	<u>47,944,368.91</u>

(三十九)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66,725,247.22	121,201,233.42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32,823,548.28	24,350,447.37
利息支出	133,901,698.94	96,850,786.05
减：利息收入	18,406,662.49	6,410,519.60
银行手续费	69,599.65	144,472.63
汇兑损益	-702,421.04	-4,741,737.32
合计	<u>147,685,763.34</u>	<u>110,193,449.13</u>

(四十)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即征即退增值税	42,676,929.97	51,262,897.79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0,576.00	94,898.62
稳岗补贴	347,527.98	58,154.47
专利补助	24,000.00	1,600.00
安全生产标准化班组奖励	20,000.00	25,000.00
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留工培训补助	154,500.00	
扩岗补助	18,000.00	
望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第二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金	241,900.00	
2021 年企业经济贡献奖	370,000.00	
望城科协科普活动奖补资金	50,000.00	
桥驿镇政府用电补贴	13,283.86	
望城水利局在线监测计量设施补助资金	10,000.00	
水利局财政补贴	10,000.00	
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35,690.40	
工信局外省员工就地过年资金		16,000.00
长沙市重点工程项目奖励		400,000.00
2020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补项目资金		200,000.00
2020 年度企业经济贡献奖		60,000.00
商务局转服 2020 年外贸发展款		171,952.00
望城区商务局 2020 年度开放型经济奖励金		80,000.00
2021 年度专利补助资金		42,000.00
企业纾困解难资金		50,000.00
发明专利授权政府补助		4,000.00
2021 年度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政府补助		10,000.00
2020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企业经济贡献奖		230,000.00
望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509,600.00
市监局知识产权贯标补助		50,000.00
2021 年科普场馆项目补贴资金		100,000.00
合 计	<u>44,082,408.21</u>	<u>53,366,102.88</u>

(四十一)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677,126.3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75,777.79	
债务重组收益		-3,088,307.80
合 计	<u>5,852,904.18</u>	<u>-3,088,307.80</u>

(四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789,270.96	
合 计	<u>37,789,270.96</u>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095,666.73	-10,613,799.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7,262.05	30,721,361.42
合 计	<u>-11,332,928.78</u>	<u>20,107,561.53</u>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80,174.25	213,004.68
合 计	<u>-680,174.25</u>	<u>213,004.68</u>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1、分类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253,000.00	3,004,000.00	4,253,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54,854.00	10,356.00	54,854.00
废品收入	20,020.36	161,299.47	20,020.36
其他	1,435,516.72	938,059.10	1,435,516.72
合 计	<u>5,763,391.08</u>	<u>4,113,714.57</u>	<u>5,763,391.08</u>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挂牌）奖	4,2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望城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第一批高新认定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联网直报企业奖励金	2,000.00	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食品安全示范引领单位资金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4,253,000.00</u>	<u>3,004,000.00</u>	

（四十六）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捐赠支出	233,136.50	130,000.00	233,136.50
2、滞纳金支出	221.22	1,277.97	221.22
3、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334,520.43		334,520.43
4、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9,696.61		59,696.61
5、其他	20,000.00		20,000.00
合计	<u>647,574.76</u>	<u>131,277.97</u>	<u>647,574.76</u>

（四十七）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513,095.86	36,551,097.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7,033,099.94	-1,950,864.23
合计	<u>36,479,995.92</u>	<u>34,600,233.09</u>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23,918,370.56	563,343,003.0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3,587,755.58	84,501,450.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140,840.21	-20,743,404.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785,638.89	-25,107,549.9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84,123.10	3,533,156.54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4,985,694.14	-4,842,992.53
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4,779,709.52	-2,740,427.30
所得税费用合计	<u>36,479,995.92</u>	<u>34,600,233.09</u>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经营性款项		48,187,191.46
政府补助	5,512,211.84	15,971,936.47
保证金	5,647,152.36	
利息收入	18,406,662.49	6,410,519.60
其他	1,566,113.08	1,194,257.19
合 计	<u>31,132,139.77</u>	<u>71,763,904.72</u>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184,541.47	3,180,307.65
付现费用	65,822,990.37	60,536,101.61
往来款	23,318,537.07	41,350,089.00
其他	2,419,814.69	2,043,684.17
合 计	<u>92,745,883.60</u>	<u>107,110,182.43</u>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发行支出	17,762,094.16	2,0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573,197.80	571,027.78
合 计	<u>18,335,291.96</u>	<u>2,571,027.78</u>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7,438,374.64	539,377,063.02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332,928.78	-20,107,561.53
资产减值准备	680,174.25	-213,004.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73,468.98	4,068,257.97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7,730.19	353,191.04
无形资产摊销	278,093,680.81	224,070,355.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94,220.12	1,394,220.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34,520.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42.61	-10,356.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789,270.9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6,022,826.18	120,259,496.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52,90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75,993.68	-6,937,345.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42,893.74	4,986,481.6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58,726.85	-9,926,020.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267,340.22	-216,487,528.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106,781.25	141,560,571.65
其他	13,199,102.02	26,722,56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90,227,308.11</u>	<u>809,110,383.52</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31,578,228.46	768,541,574.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8,541,574.79	642,271,762.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63,036,653.67</u>	<u>126,269,811.90</u>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31,578,228.46	768,541,574.79
其中：库存现金	68,745.27	502.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31,509,483.19	768,541,072.52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1,578,228.46	768,541,574.79

(五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214,601.26	信用证、保函保证金、ETC 扣款等
应收账款	注 1	银行借款质押收费权

注：银行借款质押收费权，详见附注“十三、质押事项”。

(五十一)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本期发生额损益的金额
即征即退增值税	42,676,929.97	其他收益	42,676,929.97
2021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企业经济贡献奖	370,000.00	其他收益	370,000.00
稳岗补贴	347,527.98	其他收益	347,527.98
望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第二批制造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241,900.00	其他收益	241,900.00
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留工培训补助	154,500.00	其他收益	154,500.00
望城科协科普活动奖补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专利补助	24,000.00	其他收益	24,000.00
安全生产标准化班组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扩岗补助	18,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
桥驿镇政府用电补贴	13,283.86	其他收益	13,283.86
望城水利局在线监测计量设施补助资金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水利局财政补贴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企业上市（挂牌）奖	4,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4,200,000.00
	0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本期发生额损益的金额
长沙市望城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第一批高新认定补助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联网直报企业奖励金	2,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
2021 年度食品安全示范引领单位资金	1,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
合 计	<u>48,189,141.81</u>		<u>48,189,141.8</u> <u>1</u>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无。

(五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u>1,284,836.00</u>	<u>7.4229</u>	<u>9,537,209.14</u>
其中：欧元	1,284,836.00	7.4229	9,537,209.14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 处置子公司

本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六) 其他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本公司的构成

(1) 本公司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垃圾焚烧发电等	80.00		80.00	受让股权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垃圾焚烧发电等	70.00		70.00	设立
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平江县	平江县	垃圾填埋等	100		100	受让股权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	少数股东的	本期归属于	本期向少数股东	期末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少数股东的损益	宣告分派的股利	权益余额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51,806,126.12	10,000,000.00	310,691,873.06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0	30	69,435,342.70		235,623,177.57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余额 或本期发生额发生额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30,492,838.06
非流动资产	2,311,175,340.26	2,478,307,597.27
资产合计	<u>2,841,668,178.32</u>	<u>2,981,215,352.53</u>
流动负债	252,196,486.77	440,094,771.51
非流动负债	1,036,012,326.26	1,755,709,989.11
负债合计	<u>1,288,208,813.03</u>	<u>2,195,804,760.62</u>
营业收入	618,272,649.95	578,495,814.91
净利润 (净亏损)	259,030,630.59	231,451,142.34
综合收益总额	259,030,630.59	231,451,14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63,747,656.55	347,896,821.36

接上表：

项 目	期初余额 或上期发生额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33,110,731.90	377,172,219.61
非流动资产	2,399,569,186.56	2,460,764,843.93
资产合计	<u>2,832,679,918.46</u>	<u>2,837,937,063.54</u>
流动负债	329,473,408.01	551,337,999.44
非流动负债	1,160,006,010.66	1,735,206,113.42
负债合计	<u>1,489,479,418.67</u>	<u>2,286,544,112.86</u>
营业收入	707,669,237.41	781,126,708.61
净利润（净亏损）	324,969,720.38	92,299,300.00
综合收益总额	324,969,720.38	92,299,3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82,580,871.13	123,299,770.46

（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无。

（三）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的金融工具，金融资产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贷款与应收款项，如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负债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负债，如应付账款、长短期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合 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37,792,829.72		<u>1,037,792,829.72</u>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2,675,235.87			<u>1,672,675,235.87</u>
应收票据		9,300,000.00		<u>9,300,000.00</u>

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合 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摊余成本计量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562,881,719.57		<u>562,881,719.57</u>
其他应收款		3,487,593.95		<u>3,487,593.95</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资产		43,490,399.41		<u>43,490,399.41</u>
债权投资		222,526,893.69		<u>222,526,893.69</u>
长期应收款		226,965,609.84		<u>226,965,609.84</u>
合 计	<u>1,672,675,235.87</u>	<u>2,106,445,046.18</u>		<u>3,779,120,282.05</u>

接上表：

金融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合 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摊余成本计量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	
货币资金		779,218,786.94		<u>779,218,786.94</u>
应收票据		10,371,000.92		<u>10,371,000.92</u>
应收账款		295,106,985.55		<u>295,106,985.55</u>
其他应收款		1,380,315.00		<u>1,380,315.00</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456,182.19		<u>12,456,182.19</u>
长期应收款		256,869,115.66		<u>256,869,115.66</u>
合 计		<u>1,355,402,386.26</u>		<u>1,355,402,386.26</u>

2、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合 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其他金融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403,951,152.25	<u>403,951,152.25</u>
其他应付款		51,774,084.63	<u>51,774,084.63</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4,021,536.27	<u>384,021,536.27</u>
长期借款		2,563,740,352.97	<u>2,563,740,352.97</u>
		7	
租赁负债		8,097,561.55	<u>8,097,561.55</u>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 计
合 计		<u>3,411,584,687.6</u>	<u>3,411,584,687.67</u>
		<u>7</u>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 计
短期借款		71,930,352.97	<u>71,930,352.97</u>
应付账款		694,342,792.11	<u>694,342,792.11</u>
其他应付款		72,748,080.70	<u>72,748,080.70</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916,358.66	<u>334,916,358.66</u>
长期借款		2,801,150,000.00	<u>2,801,150,000.00</u>
租赁负债		8,099,898.13	<u>8,099,898.13</u>
合 计		<u>3,983,187,482.57</u>	<u>3,983,187,482.57</u>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等未能如期偿付的应收款项，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100%
- (2)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回款期限以及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的违约损失率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迁移率模型为基础且考虑业绩增长因素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四)

应收账款和六、(六)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在国内A股上市的部分商业银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金融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当地市政管理部门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及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费。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收款制度，以确保应收账款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本公司尚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截止期末余额，本公司应收当地市政管理部门和电网公司的应收款项占本公司应收款项的 97.57%。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收代垫款等。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上述押金的收付进行严格的规定。上述内控制度，为防范其他应收款不发生坏账风险提供了合理保证，本公司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谨慎的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另根据报告期内押金回收等历史信息，不存在大额坏账情况。综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不存在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为应收当地市政管理部门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固定收益确认的金融资产，系具有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收款制度，以确保长期应收款不面临重大减值风险，本公司尚未发生长期应收款逾期的情况。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长期应收款不存在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三) 流动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月度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等进行了规定，通过上述现金流出预测，结合预期现金流入的情况，以考虑是否使用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以确保公司维护充裕的现金储备，以规避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以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33,283,253.24	169,735,691.89	79,795,725.63	21,136,481.49	<u>403,951,152.25</u>
其他应付款	67,237.64	46,483,910.99	222,936.00	5,000,000.00	<u>51,774,084.63</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526,501.86				<u>499,526,501.86</u>
长期借款		584,489,422.13	471,485,380.35	1,883,857,243.05	<u>2,939,832,045.53</u>
租赁负债		571,633.39	609,822.53	10,372,453.83	<u>11,553,909.75</u>

接上表：

项 目	期初余额				合 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71,930,352.97				<u>71,930,352.97</u>
应付账款	394,003,830.83	214,175,753.21	62,032,268.07	24,130,940.00	<u>694,342,792.11</u>
其他应付款	67,543,740.70	204,340.00		5,000,000.00	<u>72,748,080.70</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4,735,208.33				<u>474,735,208.33</u>
长期借款		522,622,639.03	615,127,333.61	2,133,905,968.83	<u>3,271,655,941.47</u>
租赁负债		556,796.23	560,280.46	10,628,112.04	<u>11,745,188.73</u>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借款的借款合同对借款利率均进行了明确约定,故本公司金融负债不存在市场利率变动的重大风险。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外汇收支及外汇余额较小,报告期无外汇重大风险。

(五)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2022年度与2021年度相比,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公司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调整后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净负债包括金融负债减去货币资金。资本包括所有者权益减去其他综合收益,公司报告期末期初的杠杆比率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或期末比率	期初余额或期初比率
金融负债	3,411,584,687.67	3,983,187,482.57
减：货币资金	1,037,792,829.72	779,218,786.94
净负债小计	<u>2,373,791,857.95</u>	<u>3,203,968,695.63</u>
资本	5,539,565,129.46	2,777,030,929.89
净负债和资本合计	<u>7,913,356,987.41</u>	<u>5,980,999,625.52</u>
杠杆比率	30.00%	53.57%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 计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2,675,235.87		<u>1,672,675,235.87</u>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72,675,235.87		<u>1,672,675,235.87</u>
(1) 债务工具投资		1,672,675,235.87		<u>1,672,675,235.87</u>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 额		1,672,675,235.87		<u>1,672,675,235.87</u>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期末债务工具投资为结构性存款，其公允价值按照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及约定的预期收益率确定。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五)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六)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七)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八)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等，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九) 其他

无。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戴道国	项目投资	20,000.00

接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2.23	62.23	戴道国	91430000796850886M

注：截至报告期末，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2.23%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制股东。戴道国持有本公司 4.63%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2017 年 9 月 18 日，湖南

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戴福修、李孝春和戴道国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戴道国为一致行动的最终决策人；2017年12月8日，戴福修与戴道国签订《股权赠与协议》，戴福修将其持有的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5.1%的股权无偿赠与戴道国，戴道国通过投资及上述协议安排能够支配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55%的表决权，并担任湖南道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持有本公司68.63%的表决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五）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同济普兰德生物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何冠琼持股21.65%
戴道国	实际控制人
戴菊英	戴道国配偶
何英品	股东、副董事长
曹维玲	何英品配偶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浦湘生物10%股权、子公司浦湘环保15%股权的少数股东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浦湘生物10%股权的少数股东

（六）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7,358.47
合计			<u>377,358.47</u>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无。

4、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 履行完毕	备注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9,000.00	2017.8.7	2025.8.6	否	注 1
戴道国、戴菊英	本公司	9,000.00	2017.8.7	2025.8.6	否	注 1
何英品、曹维玲	本公司	9,000.00	2017.8.7	2025.8.6	否	注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9,000.00	2017.8.11	2029.8.9	否	注 2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2020.9.24	2032.12.24	否	注 3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1,420.00	2020.9.16	2031.9.15	否	注 4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的 80%及 相应利息等费用	2017.4.28	2034.4.27	否	注 5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的 10%及 相应利息等费用	2017.4.28	2034.4.27	否	注 5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的 10%及 相应利息等费用	2017.4.28	2034.4.27	否	注 5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35,000.00	2017.1.6	2032.1.4	否	注 6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017.6.7	2030.6.5	否	注 7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1,500.00	2017.6.7	2030.6.5	否	注 7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1,500.00	2017.6.7	2030.6.5	否	注 7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7.5.18	2030.5.16	否	注 8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5.18	2030.5.16	否	注 8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5.18	2030.5.16	否	注 8
戴道国	本公司	信用证	2019.11.29	2028.1.19	否	注 9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信用证	2019.11.29	2028.1.19	否	注 9
戴道国	本公司	信用证	2020.4.29	2024.3.20	是	注 10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信用证	2020.4.29	2024.3.20	是	注 1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 履行完毕	备注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的 15%及 相应利息等费用	2019.9.27	2036.9.26	否	注 11
何英品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	2019.12.27	2037.12.28	否	注 12
何英品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2.11	2037.12.10	否	注 12
何英品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1.7	2038.1.30	否	注 12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的 15%及 相应利息费用	2020.7.28	2034.7.27	否	注 13
戴道国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	2019.12.27	2037.12.28	否	注 14
戴道国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2.11	2037.12.10	否	注 14
戴道国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1.7	2038.1.30	否	注 14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的 15%及 相应利息费用	2021.1.29	2035.3.15	否	注 15
戴道国	本公司	6,000.00	2021.5.13	2025.5.11	是	注 16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6,000.00	2021.5.13	2025.5.11	是	注 16

注 1：2017 年 8 月 2 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司支（保）字第 3 号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190100004-2017 年（司支）字 00055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9,00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600.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2 日，自然人戴道国和戴菊英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司支（保）字第 4 号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190100004-2017 年（司支）字 00055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9,00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17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6日止。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1,600.00万元。

2017年8月2日，自然人何英品和曹维玲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司支（保）字第5号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190100004-2017年（司支）字00055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9,000.00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2017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6日止。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1,600.00万元。

注2：2017年8月8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芙中银保字JXGF007号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7年芙中银固借字JXGF00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9,000.00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2017年8月11日至2029年8月9日止。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4,700.00万元。

注3：2020年9月11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司支（保）字第20200910号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司支（固借）字第20200910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46,000.00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2020年9月24日至2037年9月23日止。2022年4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司支（固借）字第20200910号补-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保证担保的范围变更为主债权本金20,000.00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变更为自2020年9月24日至2032年12月24日止。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8,193.04万元。

注4：2020年9月11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编号为2020年芙中银保字JXHB001号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20年芙中银固借字JXGF00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45,000.00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2020年9月16日至2031年9月15日止。2022年6月15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22年芙中银固借补字JXGF00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保证担保的范围变更为主债权本金21,420.00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2020年9月16日至2031年9月15日止。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19,516.00万元。

注5：2017年3月23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190100004-2017年（司支）字0002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113,900.00 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的 80% 及相应利息等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60,00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30 日，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190100004-2017 年（司支）字 00027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113,900.00 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的 10% 及相应利息等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60,00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5 日，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190100004-2017 年（司支）字 00027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113,900.00 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的 10% 及相应利息等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60,000.00 万元。

注 6：2016 年 11 月 23 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芙中银保字 PX1631 号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6 年芙中银固借字 PX163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补充或修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35,00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32 年 1 月 4 日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20,300.00 万元。

注 7：2017 年 3 月 28 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 43100120170021246 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的编号为 43010420170000229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按份共同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15,00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其中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主债权本金 12,000.00 万元、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主债权本金 1,500.00 万元、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主债权本金 1,500.00 万元，保证有效期间自 2017 年 6 月 7 日 2030 年 6 月 5 日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9,000.00 万元。

注 8：2017 年 3 月 28 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 43100120170021248 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的编号为 43010420170000230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按份共同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10,00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其中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

限公司担保主债权本金 8,000.00 万元、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主债权本金 1,000.00 万元、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主债权本金 1,000.00 万元，保证有效期间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30 年 5 月 16 日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5,240.00 万元。

注 9：2019 年 11 月 25 日，自然人戴道国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9-LC-069-保 2 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9-LC-069 的《信用证开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保证有效期间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 月 19 日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信用证余额为 1,195,716.00 欧元。

2019 年 11 月 24 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9-LC-069-保 1 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9-LC-069 的《信用证开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保证有效期间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 月 19 日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信用证余额为 1,195,716.00 欧元。

注 10：2020 年 4 月 29 日，自然人戴道国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0-LC-027-保 2 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9-LC-027 的《信用证开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信用证余额为 0.00 欧元。

2020 年 4 月 29 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0-LC-027-保 3 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9-LC-027 的《信用证开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信用证余额为 0.00 欧元。

注 11：2019 年 12 月 16 日，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190100004-2019 年（司支）字 00100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30,000.00 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的 15%及相应利息等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36 年 9 月 26 日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28,150.00 万元。

注 12：2021 年 6 月 2 日，自然人何英品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HTC430760000ZGDB20210006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自然人何英品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编号为 HTC430760000ZGDB201900097-保 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同时终止。），对本公司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HTU430760000FBWB201900003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 HTZ430763636GDZC2020000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 HTZ430763636GDZC202000004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70,000.00 万元，HTU430760000FBWB201900003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8 日止，HTZ430763636GDZC2020000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0 日止，HTZ430763636GDZC202000004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38 年 1 月 30 日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HTU430760000FBWB201900003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40,000.00 万元，HTZ430763636GDZC2020000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HTZ430763636GDZC202000004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注 13：2019 年 12 月 16 日，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年（司支）保字第 12 号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190100004-2019 年（司支）字 00164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1 年 12 月 23 日，再次签订编号为 0190100004-2019 年（司支）字 00164 号补-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本金修改为 70,000.00 万元且借款期限修改为 12 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的 15%及相应利息等费用，保证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7 月 27 日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50,950.00 万元。

注 14：2021 年 1 月 28 日，自然人戴道国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HTC430763636ZGDB20200001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自然人戴道国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编号为 HTC430760000ZGDB20190009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和 2020 年 12 月 9 日签订的编号为 HTC430763636ZGDB2020000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终止。）对本公司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HTU430760000FBWB201900003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 HTZ430763636GDZC2020000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 HTZ430763636GDZC202000004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70,000.00 万元，HTU430760000FBWB201900003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8 日止，HTZ430763636GDZC2020000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0 日止，HTZ430763636GDZC202000004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38 年 1 月 30 日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HTU430760000FBWB201900003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40,000.00 万元，HTZ430763636GDZC2020000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HTZ430763636GDZC202000004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注 15：202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0 年芙中银保字 PXHB002 号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0 年芙中银固借字 PXHB0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的 15%及相应利息等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35 年 3 月 15 日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6,740.00 万元。

注 16：2021 年 5 月 12 日，自然人戴道国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HTC430760000ZGDB202100060 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HTZ430760000LDZJ202100064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已全部归还完毕。

2021 年 5 月 12 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HTC430760000ZGDB202100059 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HTZ430760000LDZJ202100064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已全部归还完毕。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期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本期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1,253.82	1,127.19

8、其他关联交易

本期无其他关联方交易。

（七）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无。

2、应付项目

无。

（八）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十二、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员工股权激励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公司采用员工直接持股和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2020年9月22日，控股股东军信集团分别与湖南道信、湖南品信、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军信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82.75万股、101.25万股、163.50万股、87.50万股、40.00万股分别转让给湖南道信、湖南品信、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其中湖南道信、湖南品信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为公司员工。参考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在此基础上各方商定股份转让价格为7.50元/股。

根据《湖南品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补充合伙协议》、《湖南道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补充合伙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湖南道信和湖南品信的有限合伙人（员工）和直接持股员工约定任职服务期（五年）规定。湖南道信和湖南品信的普通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长戴道国及副董事长何英品、对员工持股平台行使管理职责，普通合伙人初始合伙份额各为75,000元，无任职服务期规定。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湖南道信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湖南道信有限合伙人张正等四人因个人原因退出持股平台，上述四人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戴道国，戴道国接受股权激励方案中关于服务期的约定（自湖南道信受让公司股份之日起计算）。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激励对象的任职服务期为五年，自激励对象取得激励份额（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任职服务期限每满一年，在满足禁售期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实际享有权益的股份为激励股份数总额的20%。禁售期：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自激励对象取得激励份额（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三年。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将激励份额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值为参考公允价值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员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3,340,361.14 元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199,102.02 元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说明：

项 目	每股公允 价值	转让每 股作价	股份数	本次产生的 股份支付的金 额	摊销 总月份	本期发生 额摊销期限	本期发生额确认 的股份激励费用
五年服务期约 定	14.02	7.50	8,730,000.00	56,919,600.00	60.00	12 个月	13,199,102.0 2
合 计			<u>8,750,000.00</u>	<u>56,919,600.00</u>			<u>13,199,102.0</u> <u>2</u>

十三、质押事项

1、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0190100004-2017（司支）字 00055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合同借款本金为 9,000.00 万元，以本公司的污泥处理收费权为质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600.00 万元。

2、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芙中银固借字 JXGF007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合同借款本金为 9,000.00 万元，以本公司的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置工程项目污泥处理服务费为质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4,700.00 万元。

3、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0-LC-027 的《信用证开证合同》，该信用证保证金为 320.00 万元，以本公司保证金专户中的保证金为质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信用证余额为 0.00 欧元。

4、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司支（固借）字第 20200910 号补 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借款本金变更为 20,000.00 万元，以本公司的飞灰填埋处理服务收费权为质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8,193.04 万元。

5、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2 年芙中银固借补字 JXGF0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借款本金变更为 21,420.00 万元，

以本公司的飞灰填埋处理服务收费权为质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9,516.00 万元。

6、本公司的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 43010420170000229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编号为 43010420170000230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上述合同借款本金共计为 25,000.00 万元，以浦湘生物的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电费收费权、垃圾焚烧处理服务收费权及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收入为质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14,240.00 万元。

7、本公司的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芙中银固借字 PX163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借款本金为 40,00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签订编号为 2017 年芙中银固借补字 PX1631-1 号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将原借款合同借款本金由 40,000.00 万元变更为 35,000.00 万元，上述借款以浦湘生物的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电费及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收入为质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20,300.00 万元。

8、本公司的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0190100004-2017 年（司支）字 00027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上述合同借款本金共计为 113,900.00 万元，以浦湘生物的电费收费权和垃圾焚烧处理服务收费权为质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60,000.00 万元

9、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HTU430760000FBWB201900003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合同借款本金为 40,000.00 万元，以浦湘环保的污泥及生活垃圾清洁焚烧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为质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40,000.00 万元。

10、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HTZ430763636GDZC2020000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合同借款本金为 10,000.00 万元，以浦湘环保的污泥及生活垃圾清洁焚烧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为质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11、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HTZ430763636GDZC202000004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合同借款本金为 20,000.00 万元，以浦湘环保的污泥及生活垃圾清洁焚烧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为质押。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12、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1 年司支（质）字 00164 号《质押合同》，以浦湘环保的污泥处理服务收费权、垃圾焚烧处理服务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为质押物，为 0190100004-2019 年（司支）字 00164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合同借款本金为 70,00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编号为 0190100004-2019 年（司支）字 00164 号补-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借款本金变更为 7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变更为 12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50,950.00 万元。

13、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1 年司支（质）字 00100 号的《质押合同》，以浦湘环保的污泥处理服务收费权、垃圾焚烧处理服务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为质押物，为 0190100004-2019（司支）字 00100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合同借款本金为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28,150.00 万元。

14、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2 年芙中银质字 PXHB001 号的《质押合同》，以浦湘环保的污泥处理服务收费权、垃圾焚烧处理服务收费权、电费及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为质押物，为 2020 年芙中银固借字 PXHB0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合同借款本金为 18,6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16,740.00 万元。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已开出未到期的信用证

信用证号码	受益人	信用证金额	信用证未使用金额
HUF01IL0001574	日立造船株式会社	EUR10,761,444.00	EUR1,195,716.00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23 年 4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 41,001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36,900.9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二) 资产置换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置换事项。

(三) 终止经营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终止经营。

(四) 分部信息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及污泥污水处理服务，各业务间资产、人员及财务各方面紧密相连，公司未对上述业务设立专门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及财务核算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无不同的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无分部报告。

(五) 借款费用

1.本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分别为1,592,573.33元。

2.本期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4.25%-4.30%。

(六) 外币折算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为-702,421.04元。

(七) 租赁

承租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48,044.91	282,381.99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3,210,970.54	2,359,105.19
计入当期损益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584,251.62	2,692,054.63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八) 特许经营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特许经营权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授予方	运营 模式	合同约定 期限	移交方式	是否有价格 调整约定	会计核算 模式
1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	长沙市政府	BOT	2014 年 11 月 至 2042 年 11 月	期满后无偿移交	是	无形资产
2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	长沙市政府	BOT	2019 年 1 月至 2048 年 12 月	期满后无偿移交	是	无形资产
3	污泥处置项目	长沙市政府	BOT	2006 年 6 月至 2031 年 6 月	期满后无偿移交	是	无形资产
4	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	长沙市政府	BOT	2006 年 6 月至 2031 年 6 月	期满后无偿移交	是	无形资产
5	垃圾填埋项目	长沙市政府	TOT	2006 年 6 月至 2031 年 6 月	期满后无偿移交	价格调整+ 固定成本	无形资 产、 金融资产
6	平江垃圾填埋项目	平江县政府	TOT	2012 年 6 月至 2037 年 5 月	期满后无偿移交	是	无形资产
7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	长沙市政府	BOT	2019 年 2 月至 2049 年 1 月	期满后无偿移交	是	无形资产

（九）其他-母子公司间担保

1、2019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年司支（保）字第 10 号《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190100004-2019 年（司支）字 00100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的 70%及相应利息等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36 年 9 月 26 日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28,150.00 万元。

2、2019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年司支（保）字第 13 号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190100004-2019 年（司支）字 00164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1 年 12 月 23 日,再次签订编号为 0190100004-2019 年(司支)字 00164 号补-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本金修改为 70,000.00 万元且借款期限修改为 12 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的 70%及相应利息等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7 月 27 日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50,950.00 万元。

3、2021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HTC430763636ZGDB20200001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于2019年12月20日签订的编号为HTC430760000ZGDB20190009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于2020年8月31日签订的编号为HTC430760000ZGDB20200011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于2020年12月9日签订的编号为HTC430763636ZGDB202000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终止。),对本公司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HTU430760000FBWB201900003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HTZ430763636GDZC20200000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HTZ430763636GDZC202000004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70,000.00万元,HTU430760000FBWB201900003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有效期间自2019年12月27日至2037年12月28日止,HTZ430763636GDZC20200000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有效期间自2020年12月11日至2037年12月10日止,HTZ430763636GDZC202000004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有效期间自2021年1月7日至2038年1月30日止。截至2022年12月31日,HTU430760000FBWB201900003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40,000.00万元,HTZ430763636GDZC20200000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10,000.00万元,HTZ430763636GDZC202000004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20,000.00万元。

4、2020年12月16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编号为2020年芙中银保字PXHB001号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20年芙中银固借字PXHB00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的70%及相应利息等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2021年1月29日至2035年3月15日止。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16,740.00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7,212,707.24	51,564,909.96
小计	<u>147,212,707.24</u>	<u>51,564,909.96</u>
减:减值准备	7,360,635.36	2,578,245.50
合计	<u>139,852,071.88</u>	<u>48,986,664.46</u>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47,212,707.24</u>	<u>100</u>	<u>7,360,635.36</u>	<u>5</u>	<u>139,852,071.88</u>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47,212,707.24	100	7,360,635.36	5	139,852,071.88
合计	<u>147,212,707.24</u>	<u>100</u>	<u>7,360,635.36</u>		<u>139,852,071.88</u>

接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51,564,909.96</u>	<u>100</u>	<u>2,578,245.50</u>	<u>5</u>	<u>48,986,664.46</u>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51,564,909.96	100	2,578,245.50	5	48,986,664.46
合计	<u>51,564,909.96</u>	<u>100</u>	<u>2,578,245.50</u>		<u>48,986,664.46</u>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1年)	147,212,707.24	7,360,635.36	5
合计	<u>147,212,707.24</u>	<u>7,360,635.36</u>	

4、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2,578,245.50	4,782,389.86		7,360,635.36
合计	<u>2,578,245.50</u>	<u>4,782,389.86</u>		<u>7,360,635.36</u>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 比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非关联方	131,113,864.69	1年以内	89.07	6,555,693.24
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6,894.40	1年以内	4.90	360,844.72
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3,134.08	1年以内	4.34	319,656.70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1.36	100,000.00
长沙县农村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814.07	1年以内	0.33	24,440.70
合计		<u>147,212,707.24</u>		<u>100</u>	<u>7,360,635.36</u>

6、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期末无因应收账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二) 其他应收款

1、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82,200.81	2,306,893.44
合计	<u>8,282,200.81</u>	<u>2,306,893.44</u>

2、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526,866.45	559,903.20
1-2年(含2年)	559,903.20	1,972,206.00
2-3年(含3年)	1,972,206.00	
小计	<u>9,058,975.65</u>	<u>2,532,109.20</u>
减：减值准备	776,774.84	225,215.76
合计	<u>8,282,200.81</u>	<u>2,306,893.44</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往来款	9,058,625.65	2,531,759.20
保证金及押金	350.00	350.00
小 计	<u>9,058,975.65</u>	<u>2,532,109.20</u>
坏账准备	776,774.84	225,215.76
合 计	<u>8,282,200.81</u>	<u>2,306,893.44</u>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5,180.76	35.00		<u>225,215.76</u>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51,559.08			<u>551,559.08</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776,739.84</u>	<u>35.00</u>		<u>776,774.84</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225,215.76	551,559.08		776,774.84
合 计	<u>225,215.76</u>	<u>551,559.08</u>		<u>776,774.84</u>

注：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总额的比例 (%)	期末余额
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9,058,625.65	1年以内、1-2年、2-3年	99.99	776,704.84
徐栋峰	保证金及押金	350.00	2-3年	0.01	70.00
合计		<u>9,058,975.65</u>		<u>100</u>	<u>776,774.84</u>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期末无因其他应收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9) 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款。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61,377,807.5		961,377,807.5	961,377,807.5		961,377,807.5
	8		8	8		8
合计	<u>961,377,807.5</u>		<u>961,377,807.5</u>	<u>961,377,807.5</u>		<u>961,377,807.5</u>
	<u>8</u>		<u>8</u>	<u>8</u>		<u>8</u>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	本期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增加	减少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5,437,354.81			605,437,354.81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30,120,000.00			330,120,000.00		
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25,820,452.77			25,820,452.77		
合计	<u>961,377,807.58</u>			<u>961,377,807.58</u>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6,593,146.16	180,804,440.66	575,937,142.72	314,364,117.7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36,562.27		53,380.52	
合 计	<u>356,629,708.43</u>	<u>180,804,440.66</u>	<u>575,990,523.24</u>	<u>314,364,117.70</u>

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商品类型		
污泥处理业务	91,725,342.96	153,684,292.40
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	96,500,615.27	115,692,990.65
垃圾填埋运营业务	27,569,123.24	84,873,310.28
飞灰填埋处理业务	100,786,129.41	82,606,905.44
利息收入	22,961,218.03	24,171,630.39
建设期服务收入	17,050,717.25	114,908,013.56
合 计	<u>356,593,146.16</u>	<u>575,937,142.72</u>

3.履约义务的说明

垃圾填埋、污泥、污水、飞灰等处理服务

在提供服务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价款通常按照处理量结算。

4.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不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分红	40,000,000.00	120,000,000.00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677,126.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75,777.79	
合 计	<u>45,852,904.18</u>	<u>120,000,000.00</u>

十八、补充资料

（一）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47,902.24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18,222.28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965,048.75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2,816.32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69,480.1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50,163,469.70</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7,409,361.3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42,754,108.35</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2,340,273.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13,835.00	

与公司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属于与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平江军信垃圾填埋、污泥处理、渗沥液（污水）处理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本公司子公司浦湘生物和浦湘环保发电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的优惠政策，垃圾焚烧处理收入及污泥协同处理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本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经常性损益，公司本期收到的即征即退增值税为 42,676,929.97 元。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期发生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1 %	1.2404	1.2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6 %	1.1278	1.1278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